联合国 A/C.6/57/INF/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认为，我们应告诉你我们对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的反应，该决议将我们的酬金减为每年 1 美元。

我们不想从法律角度评论所发生之事，但大会单方面取消我们理应得到、而且我们被任命在行政法庭工作时合理期望得到的福利，这显然是非常不公平的。

在该决议通过前，行政法庭成员所得到的是一笔以薪酬名义支付的数额非常有限的酬金，而现在这一酬金却减至象征性数额。秘书处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问题的综合研究的说明（A/56/311），建议批准将酬金略增加 25%。酬金额是依据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8 号决议于 1981 年确定，并于 198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至今一直维持这一水平。

我们当然理解，如果情况需要，必须在联合国内厉行节约；我们当然也同意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应由大会决定。但我们非常失望的是，这一次不是大范围削减薪酬，只选择了少部分人作为对象。而且，我们认为，选择那些基本可以说是志愿奉献服务、时间和专门知识的人员，是难以说服人的。选定的其他削减薪酬机构有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其成员提供服务，领取数额同样有限的每日生活津贴和酬金作为报酬。但应指出的是，在此方面，行政法庭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一个完全用酬金方式为其成员提供报酬的法庭，而劳工组织法庭和世界银行法庭则不同，他们的成员所做的工作一样，却拿优裕薪酬。我们还要进一步指出，所选对象可以说是处于最脆弱地位者，因为他们没有工作人员所享有

02-65662 (C) 241002 241002

的许多保护或保障措施，他们的地位使他们不好抗议或诉诸其他人可以采用的申诉途径。

因此，我们促请大会撤销上述决议，并至少补发我们的津贴。鉴于酬金额是在很久以前确定的，我们促请积极考虑秘书长关于将酬金增加 25％的提议。

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

迈耶·加贝（签名）